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康辰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	--------------------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9,950.59	10,195.17
	KC1036	—	31,192.00	6,381.59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740.20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407.70
合计		89,142.59	89,142.59	64,862.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通过 KC1036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740.20 万元，投资进度达 96.75%，该募投项目主要是为公司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 KC1036 等提供原料药。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就 KC1036 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等多个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其中，公司正在开展的 KC1036 治疗晚期食管鳞癌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公司正在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

由于“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与公司 KC1036 的研发进度密切相关，经审慎综合考虑在研项目的研发周期、注册审评及现场检查等相关因素后，公司决定将“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以将募投项目进度与药物研发进度有机衔接、统筹兼顾，确保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在研肿瘤药项目生产要求。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
求，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康辰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勇威

陆勇威

李林强

李林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